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聯絡人：顏吉承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82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3日

發文文號：(96)智專三(一)03007字第

09640356740號

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復 貴所所詢「專利侵害鑑定要點」之疑義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96年2月9日到局之函辦理。

二、依本局發布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2-1-15頁「請求項為決定是否符合專利要件、提起舉發或主張專利權等的基本單位。依記載形式之差異，請求項分為獨立項及附屬項兩種，兩種請求項僅在記載形式上有差異，對於申請專利範圍實質內容的認定並無影響。」各請求項均單獨構成一專利權範圍，請求項之間對應之技術特徵以不同用語予以記載者，應推定該不同用語所界定的範圍不同，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，不得將一請求項中之技術特徵讀入另一請求項。對於前述解釋原則，美國稱之為「請求項差異原則 (doctrine of claim differentiation)」。

三、依前述之說明，各請求項均單獨構成一專利權範圍，且各請求項之範圍均相對獨立，無論是獨立項或附屬項，均不得將一請求項中之技術特徵讀入另一請求項。因此，鑑定時，應依當事人所主張之請求項或依法院指示，就各請求項分別解釋，並就待鑑定物與各請求項分別比對。解釋或比對獨立項時，不得將附屬項中所載之技術特徵讀入獨立項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

局長 蔡 練 生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訂

線